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于2025年9月29日办理了1,437.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本次解除质押后，伊威达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伊威达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接到股东伊威达合伙通知，获悉其办理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1,43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万股）	7,655.69
持股比例	1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伊威达合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其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86.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7%，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